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01 号）。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信公轶禾”）为盛天网络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对《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 1、公告显示，与股权激励计划相比，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需先付出本金并承担流动性风险，股票权益将分三期逐年归属，长于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时长。但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显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2 及 2023 年度，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同，2024 年第三个归属期仅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请你公司：

（1）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同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远低于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如何实现其激励效果。

（2）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远低于回购均价及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公司自主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形。在设置较低受让价格的同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相应的权益归属约束条款，符合权利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与公司同步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相比，员工持股计划面向的对象有所不同，权益归属年限更长，还需考核 2024 年个人层面绩效情况方可归属权

益。同时市场上已有较多案例采用相似的价格设置进行实施，公司设置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低于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2、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春临低价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等相关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向参与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纳入实际控制人作为持有人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具有重大历史贡献，未来将继续作为公司领导核心带领公司管理团队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其纳入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同时，市场上已存在较多员工持股计划案例将实际控制人纳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且创业板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则也未禁止纳入实际控制人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另根据前述回复，公司本次自主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存在不合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等相关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3、公告显示，员工持股计划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 2022 年、2022 至 2023 年、2023 年。请你公司核实相关表述是否准确，明确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与各归属期之间的对应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与各归属期的对应关系描述准确，公司对涉及不同业绩考核情形下的个人绩效考核年度、归属安排、归属比例的补充说明完整明确。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